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19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先生和方小琴女士出具的《关于延长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段佩璋先生和方小琴女士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愿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具体情况如下：

1、段佩璋先生和方小琴女士分别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1,390,000 股和 6,780,000 股，限售股解禁日为 2018 年 3 月 25 日。

2、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号：临 2017-074），段佩璋先生和方小琴女士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段佩璋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534,500 股，现持有公司股份 21,924,500 股，方小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780,000 股。段佩璋先生和方小琴女士不排除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前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段佩璋先生和方小琴女士本次承诺延长锁定期的股份包括其截止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和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增持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